

2019 年度

四川省遂宁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
| 二、机构设置.....                 | 11 |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4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22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33 |
| 第四部分 附件 .....               | 38 |
| 第五部分 附表 .....               | 50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全市婚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措施、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全市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按权限负责涉外儿童收养审核申报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全市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

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龄健康工作。

##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化民政“改革年”，三项改革取得实效。一是完成机构改革相关工作，民政职能更加聚焦。二是作为全省先行试点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减少乡镇建制 36 个，比省定目标多减少 11 个。三是乘势推进村建制调整改革。村由 1890 个减少到 1108 个，调减比例为 41.38%。同步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全市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村党组织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比例达 93%。

2.全市民政系统系统共争取中省资金 5.56 亿元。深入推进“四个一批”项目：规划储备一批。投资 1.42 亿元、实施民政项目 61 个。遂宁市老年养护院、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列入政府专项债申报。开工建设一批。投资 3645 万元，新建安居区中心敬老院、蓬溪县城东中心敬老院、大英县殡仪馆等 3 个民生项目。加快实施一批。投资 3650 万元，实施蓬溪县金桥镇敬老院改造等 3 个养老服务项目，敬老院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投入使用一批。投资 6950 万元，安居区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投入使用。

3.助力脱贫攻坚更加有力。深入开展社会保障扶贫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全市 5 万余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兜底保障，占“五个一批”的 21.5%。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持续支持专业社工在 16 个贫困村实施脱贫项目，35 家行业协会、26 个社会服务机构加入“两新联百村”行动。社会组织扶贫课题分别被财政部、民政部立项。全市慈善会和基金会等部门共募集脱贫资金 1.7 亿元助力脱贫攻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个企业（个人）获第二届“四川慈善奖”。遂宁作法在中国善城大会上交流。

4.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 550 元/人·月、360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调整为城市 715 元/人·月，农村 500 元/人·月。全年累计为 146 万人次低保对象发放资金 3.25 亿元。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33022 人次，发放救助金 0.25 亿元。持续实施低保专项治理，动态调整退出低保人员 15898 名，新纳入低保人员 10937 名，民政 10 项惠民惠农资金全部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切实维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救助对象 3111 人次。

5.社会福利体系更加健全。全面构建“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的四位一体儿童关爱服务格局。建立留守儿童之家、童伴之家、乡村少年宫等 735 所，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6 项，拨付资金 620.67 万元。以“童伴计划”“心手相连”“爱心圆梦”“百镇千村”项目为突破口，链接社会组织、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建立“童心港

湾”、组建“爱心妈妈”队伍，从物质到精神层面全方位的关怀留守儿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90 元/人·月，累计为 3.1 万余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3409.11 万元；为 45846 名残疾人按一级 80 元/人·月、二级 50 元/人·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173.78 万元；为 5359 名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按 50 元/人·月发放护理补贴 322.96 万元。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开展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1+1+N+N”经验在全省会上交流发言，同步探索健康养老模式，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专业照护。全域组建老年志愿服务队，倡导邻里互助。推进老年教育，老年大学全年招生 8141 人次，“十三五”期间实现满足率翻倍。全年销售福利彩票 2.37 亿元，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6.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推进。规范治理平台建设。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印发《遂宁市社区治理工作导则（试行）》《遂宁市社区用房功能设置指引（试行）》等配套制度，在 4 个县（区）、园区推行社区服务功能标准化配置，河东新区等地平均社区服务用房超过 1000 平方米。深化基层群众自治。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人民调解会等四类自治组织载体，以“乡约银行”等载体引导村民形成文明乡风。强化治理能力建设。市民政局编制了《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政策汇编》。指导各地在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一肩挑”中同步做好村民小组长推选补齐工作，确保每个村民小组有 1 名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村民小组事务。推动示范创建。通过 4 次集中拉练，北河街社区、平安社区、龙桥社区、棉场社区等 10 个社区创建和谐社区，形成了船山“四化”、蓬溪“望闻问切”等一批本土

化社区工作法。实施“三加·一改革”助推社区治理“四化”建设作法被民政部推荐为“2017-2018 年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创新经验”。强化科技支撑。推进船山、安居、射洪等县（市、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试点工作，建成智慧社区 5 个。

7.社会组织管理更加规范。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第三批脱钩试点。培育社会组织 45 家。船山、射洪建成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安居筹建基层治理支持中心，形成市县两级基层治理平台格局。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清理“僵尸组织”，严打非法活动，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招送生 7 起，责令限期整改 28 所，约谈培训机构负责人 40 名，下发责令停止办学通知书 35 份，现场查封培训机构 1 所。全面推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助力参与脱贫攻坚、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规范。

8.社会工作更具活力。命名遂宁市中心医院等 13 家单位为首批“遂宁市社会工作示范站点”。启动“遂宁社工倍增计划”，市财政投入 100 万元，用于 20 名“遂州社工菁英”培养；建立社会工作者水平考试激励制度，全年新增社工专业人才 1738 人，同比增长 5 倍；新增持证社工 144 人，创历史新高。我市专业社工“人才、机构、领域、站点、项目”五个倍增作法被“学习强国”APP 推广学习。志愿服务项目净增 3401 个、增幅达 93.10%，记录服务时间 36.6 万小时、增幅达 72.91%。激发社会活力，联动开展“高举旗帜跟党走·民政为民暖万家”主题活动 50 场、“乡村振兴”讲习活动 20 场。

9.基本社会服务更加精细。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持续实

施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成遂宁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 63.49 万名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覆盖面提升至 81.4%。开展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统筹建设 10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年服务老年人 12 万余人次。实施“百千万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遂宁项目，新增养老人才 455 名。投入 10553.6 万元用于公办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项目，努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建立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启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工作。规范养老服务市场，持续开展保健”市场乱象整治行动、2019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养老机构安全问题专项整治。“爱心厨房”、现场书画等项目亮相第三届老博会，得到省、市领导及参观群众的好评。

10.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力助推遂宁高新区建设，启动大英撤县设区工作，为遂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调优空间。在射洪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普惠性惠民政策。为 2634 户逝者家庭补助绿色惠民殡葬资金 280.5 万元。加快补齐殡葬短板，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7 个，射洪金华镇、船山龙凤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即将投入使用。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和不规范地名专项摸排。引导群众文明祭祀，禁燃禁放范围扩大至县城所在城区。大力推进婚俗文化改革,倡导简约、文明、朴实、节俭的婚姻新风尚。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21267 对、离婚登记 10104 对、收养登记 40 例，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均达 100%。

##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

纳入遂宁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遂宁市民政局
- 2.遂宁市老年大学
- 3.遂宁市救助管理站
- 4.遂宁市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
- 5.遂宁市社会福利院
- 6.遂宁市殡葬管理所
- 7.遂宁市民康医院
- 8.遂宁市慈善事业促进办公室
- 9.遂宁市八角亭公墓管理所
- 10.遂宁市儿童福利院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9549.0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0.53 万元，增长 15.62%。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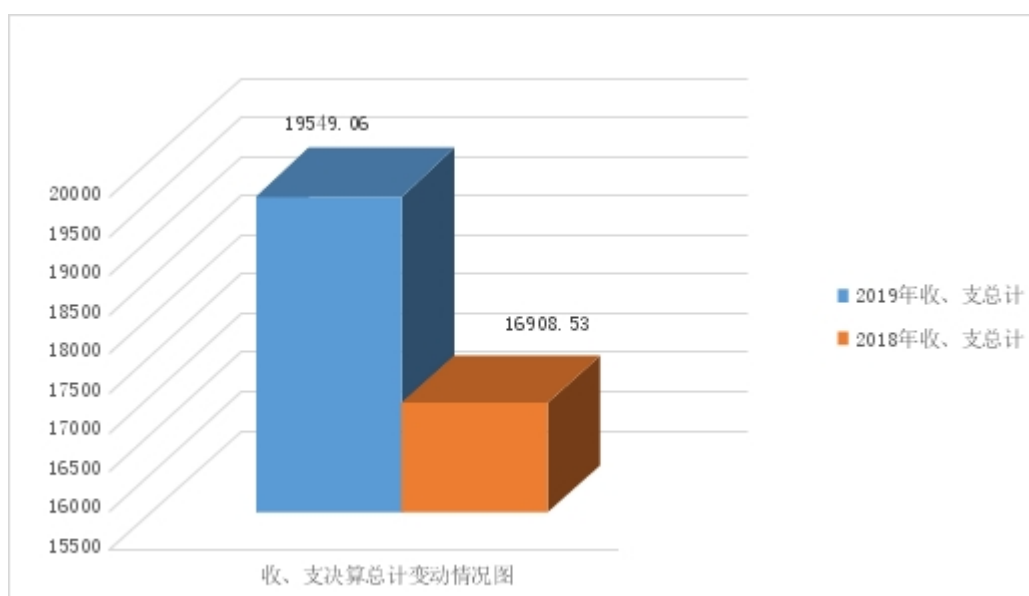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95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2.27 万元，占 26.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2.96 万元，占 28.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7649.96 万元，占 42.6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8.23 万元，占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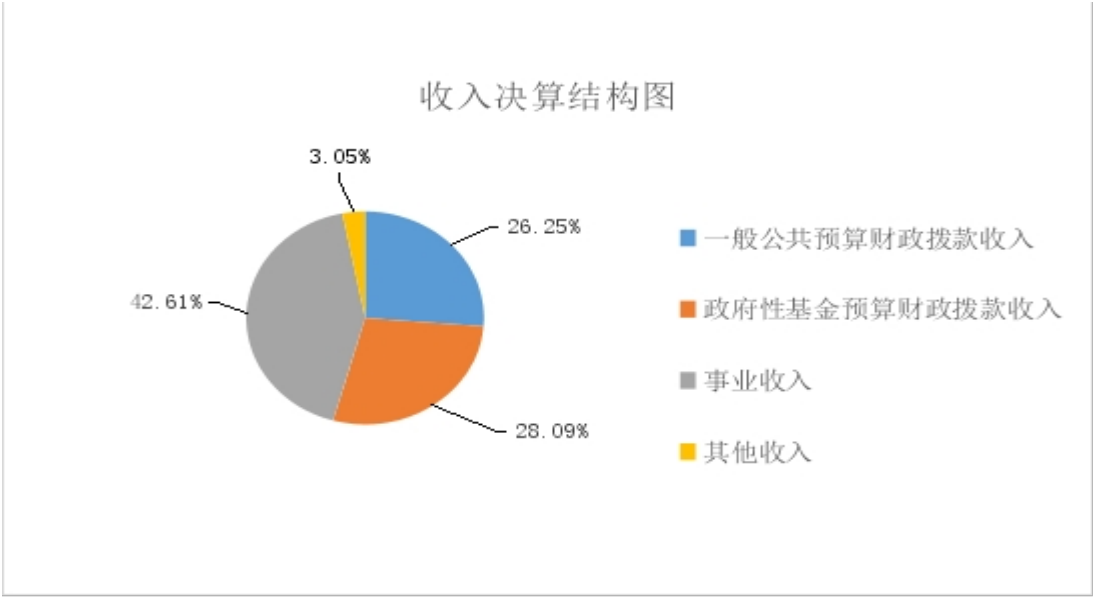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66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4.99 万元，占 72.08%；项目支出 3256.36 万元，占 27.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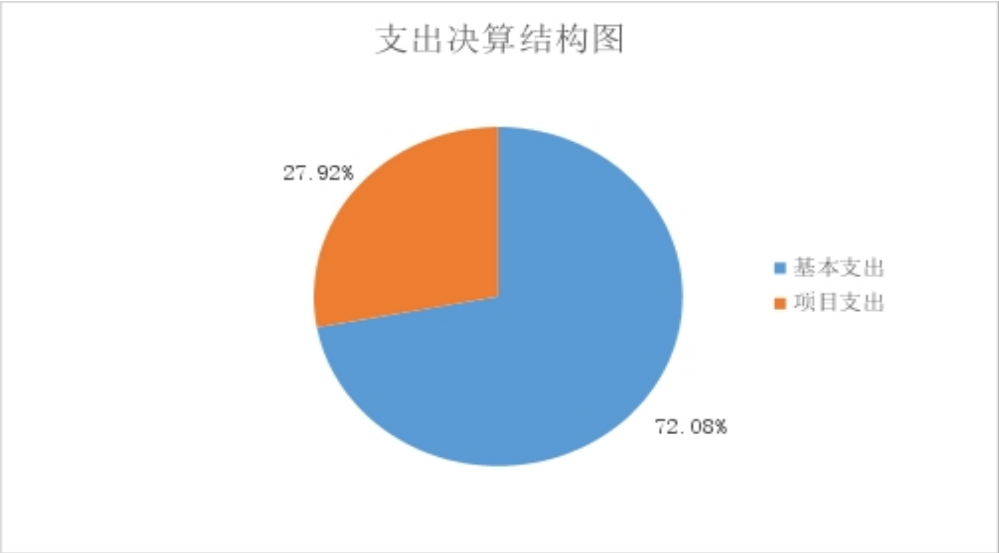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22.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7.22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较 2018 年增加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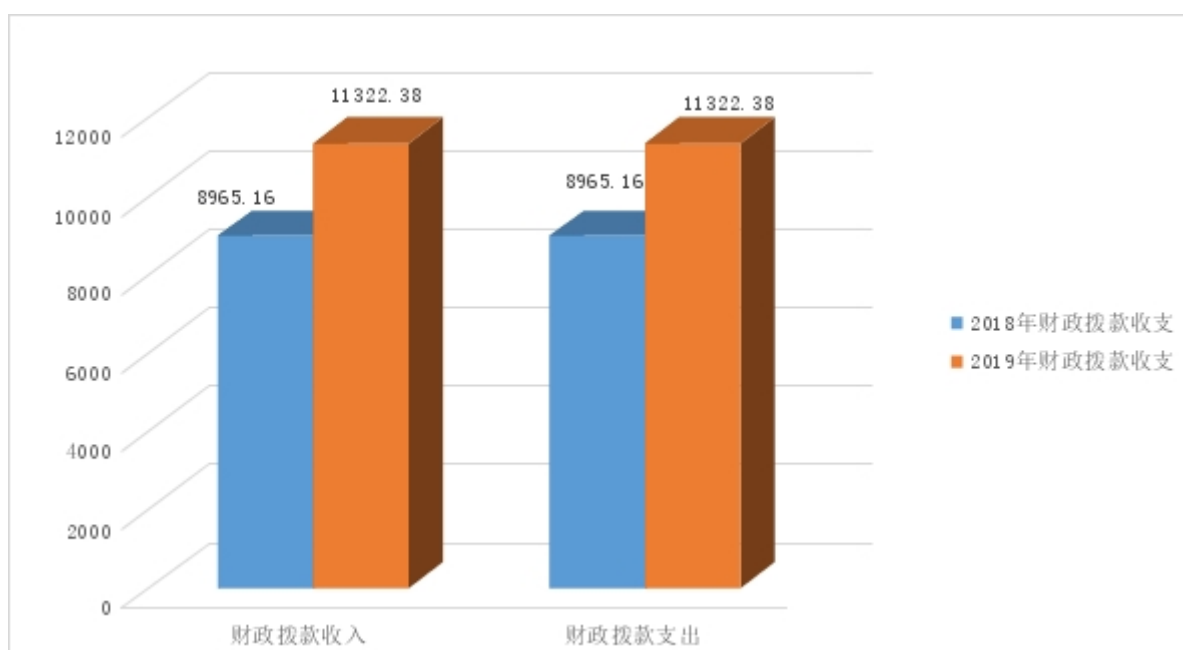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5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058.94 万元，增长/下降 20.35%。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较

2018 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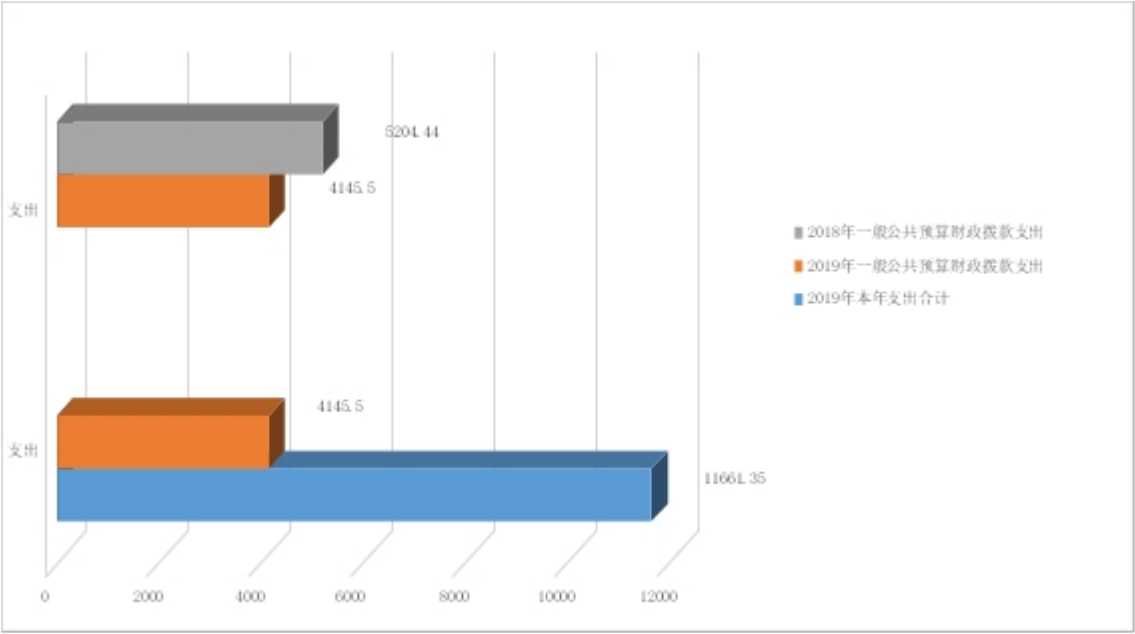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64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85 万元，占 70.24%；卫生健康支出 1125.92 万元，占 27.16%；住房保障支出 103.09 万元，占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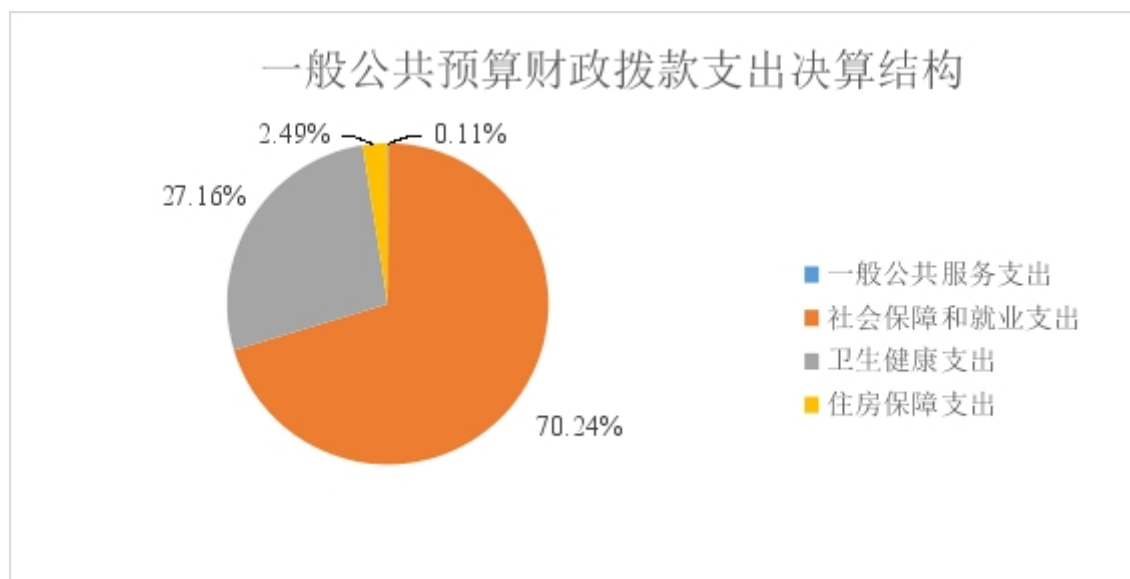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145.5 万元，完成预算 87.9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 4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机关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使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6.86 万元，完成预算 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机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结转至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7.28 万元，完成预算 8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机关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

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3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机关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19 万元，完成预算 9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机关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289.87 万元，完成预算 9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儿童福利院孤儿生活保障经费结转至

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223.72 万元，完成预算 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发展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殡葬管理所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593.64 万元，完成预算 5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康医院项目资金、市社会福利院项目资金、市慈善事业促进办公室基本支出结转至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 15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8.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67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 7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康医院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 4.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康医院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32.78 万元，完成预算 13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康医院使用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机关资金结转至下年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2.54万元，完成预算9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老年大学基本支出经费结转至下年使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10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3.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85 万元，占 82.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13 万元，占 17.0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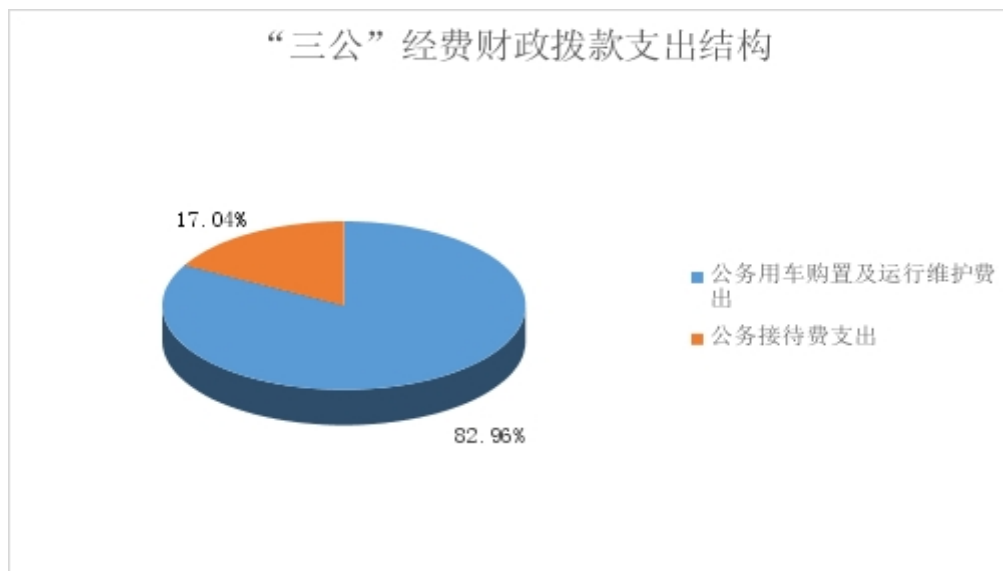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8 年持平，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47.14 万元，下降 61.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改后，减少 3 个直属事业单位，相应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主要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特种专业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工作调研，实施社会救助和儿童保障、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管理与社

会工作、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管理、殡葬及社会流浪乞讨救助、婚姻收养等民政事务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1.39 万元，增长 29.3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试点工作较多，接待市外相关单位学习、调研等工作较 2018 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2 批次，567 人次，共计支出 6.13 万元，主要用于市外相关部门来遂宁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等接待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82.23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遂宁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8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44 万元，下降 15.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遂宁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9.0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直属

事业单位办公设施设备、市老年大学二装改造和教室多媒体设备、市民康医院心理睡眠中心和适老化改造相关医疗设备、后勤食堂食材采购、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参与精准扶贫等方面。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遂宁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特种专业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遂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费、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购买脱贫攻坚公益辅助服务（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星级评定资金、法律及会计等咨询费、民政专项资金和社会组织专项审计检查（购买服务）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2019年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2019年预

算资金相匹配。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2019 年度各单位能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确保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和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财政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遂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费”、“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购买脱贫攻坚公益辅助服务（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星级评定资金”、“民政专项资金和社会组织专项审计检查（购买服务）”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遂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发挥市级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供了基本保障，一是保障了平台日常工作的开展，解决了水电、办公用品、设备等问题，为执行政府委托职能进行了有效的补充；二是保障了有人办事、专业服务，2 名采用政府雇员招聘的工作人员在服务 and 实践中，均取得了专业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三是为其他平台的建设运行提供了样本，目前，船山、射洪、蓬溪、河东、国开等地的平台均采用了市上模式，运行情况良好，作用发挥明显。

（2）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夯实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项目管理、领域拓展、公益营销等 8 项基本能力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的服务水平，构建了以“基础课、定制课、优选课”为培训体系的基本构架，开展培训 26 期；整合高举旗帜跟党走、助脱贫公益行、暖冬行爱传递等系列活动小额资助资源，引导其深入各社区、学校、小区、乡镇敬老院等开展服务活动，累计资助 50 余场次，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高，遂宁多种媒体对其活进行连续报道。通过外出交流、莅遂参访等形式，开展活动 10 余场次，在第七届中国慈展会成功亮相。

（3）购买脱贫攻坚公益辅助服务（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7.44 万元，执行数为 1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3%。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通过项目实施，2019 年，按照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安排，实施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参与精准扶贫示范项目。采用第三方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立项，由遂宁嘉善社会工作服务社、遂宁春芽社会工作事务所、遂宁市船山区志翔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 8 个机构承接，在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射洪市、大英县及遂宁高新区的 16 个贫困及贫困连片村实施。主要成效：一是项目落地村社的贫困对象在社区照顾、政策落实、感恩奋进方面的能力得到增强；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建立了资源链接机制，通过社会组织的努力，形成了驻村工作队、帮扶部门和其他社会力量的合

力；三是承接项目的社会工作机构在专业发展、项目管理探索方面的得到实践锻炼，水平不断提高；四是丰富了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为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出台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提供案例支撑和检验样本；五是探索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的接续融合机制。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社会组织的服务产品还比较单一，与服务对象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服务对象内生动力的激发尚有不足，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持续介入周期；三是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在服务过程监管、关键节点评价、社会效益推广方面还可进一步优化。

（4）社会组织星级评定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水平得到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提供公共服务和参与基层治理能力得到较好提升。

（5）民政专项资金和社会组织专项审计检查（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16 万元，执行数为 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对 3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8 家社会组织的审计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加强了对市本级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行为规范，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遂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费 |                    |                                                                                                                                                                                   |                    |
| 预算单位           |                                                        | 遂宁市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br>(万元) | 预算数:                                                   | 8 万元          | 执行数:               | 8 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8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 万元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为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和项目服务、展示等政府委托职能的履行提供水电、办公用品、设备维修维护、交通、通讯等保障。 |               |                    | 一是保障了平台日常工作的开展,解决了水电办公用品、设备等问题,为执行政府委托职能进行了有效的补充;二是保障了有人办事、专业服务,2 名采用政府雇员招聘的工作人员在服务和实践中,均取得了专业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三是为其他平台的建设运行提供了样本,目前,船山、射洪、蓬溪、河东、国开等地的平台均采用了市上模式,运行情况良好,作用发挥明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机构基本运行。          | 保障机构 600 余平方米<br>场地水电、维修和两名政府雇员的工资。                                                                                                                                               | 全面完成,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照要求规范使用、提升财政资金效率。 | 全面完成,100%。                                                                                                                                                                        | 全面完成,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周期为 1 年。         | 2019 年内完成。                                                                                                                                                                        | 全面完成,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推进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治理能力提升 | 为机构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和项目的工作的推进提供基础保障。                                                                                                                                                      | 全面完成,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测评。            | 综合满意度达到 90% 及以上。                                                                                                                                                                  | 超额完成,98%。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                               |                                                                                                                                      |                                         |
| 预算单位           |                                           | 遂宁市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br>(万元) | 预算数:                                      | 15 万元      | 执行数:                          | 15 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万元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以项目为载体，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和参与社会服务提供平台、技术、体系等能力建设支撑。 |            |                               | 一是构建了以“基础课、定制课、优选课”为培训体系的基本构架，开展培训 26 期；二是整合高举旗帜跟党走、助脱贫公益行、暖冬行爱传递等系列活动小额资助资源，开展活动 50 余场次；三是通过外出交流、莅遂参访等形式，开展活动 10 余场次，在第七届中国慈展会成功亮相。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与社会组织基本治理能力相协调的培训、交流、展示等活动。 | 开展培训 26 期，交流参访 10 余场次。                                                                                                               | 超额完成，13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的精准性、有效性。             | 社会组织参与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积极性高，能够解决当前实际需要和问题。                                                                                                   | 基本完成，通过能力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在项目研发、承接和管理汇中的水平得到提升。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周期为 1 年。                    | 2019 年内完成。                                                                                                                           | 全面完成,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 社会组织与党政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服务对象及社区等场域形成合作共建关系。                                                                                                | 全面完成,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各项能力建设受益对象满意度测评。              | 综合满意度达到 90% 及以上。                                                                                                                     | 超额完成，98%。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19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购买脱贫攻坚公益辅助服务（购买服务） |                                             |                                                                                 |                                                                                 |
| 预算单位           |                                                                                   | 遂宁市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br>(万元) | 预算数:                                                                              | 187.44 万元          | 执行数:                                        | 111.2 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7.44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11.2 万元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在 16 个贫困村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供参与贫困群众救助帮扶、参与贫困群众脱贫能力建设、促进易地搬迁贫困群众融合适应、参与贫困地区留守群体关爱等 7 项服务。 |                    |                                             | 招募 8 个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在 16 个村开展服务，增强了扶贫服务对象的内生动力、社会融入和感恩意识，为社会组织拓展服务场域提供了资源支持，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招募 8 个社会组织，落地 16 个贫困村。                      | 8 个，16 个。                                                                       | 全面完成，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通过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落地点位及服务对象得到充分的社区照顾，内生动力和社会融入感增强。 | 服务点位建档立卡对象实现全覆盖，非建档立卡对象不低于 5% 覆盖，推动在贫困村建立自组织培育、邻里互助等机制。                         | 基本完成，96%。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周期为 1 年。                                  |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                                                         | 跨年度实施项目，因疫情，于 2020 年 5 月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 以项目为载体，出台项目绩效评价指引。                                                              | 全面完成，100%。市财政、市民政联合印发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参与精准扶贫示范项目服务绩效评价指标》，相关做法得到财政部关注，在第八届中国慈展会展示。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相关利益主体满意度测评。                                | 购买主体及实施地县区、乡镇、村社（含驻村工作组）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 超额完成，综合满意度达到 92%。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19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资金 |                                                                |                                                                |                                                                     |
| 预算单位           |                                            | 遂宁市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br>(万元) | 预算数:                                       | 4.2 万元     | 执行数:                                                           | 4.2 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2 万元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通过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形成党建引领抓社会组织发展、抓社会服务提升的“组合拳”。 |            |                                                                | 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隶属各符合条件支部参评率达到 100%，评出星级支部 7 个。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成立时间一年以上的支部参与星级评定。                                             | 符合条件的支部参评率达到 100%。                                             | 全面完成，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根据《遂宁市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遂委办发〔2018〕2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定，并落实奖补资金。 | 根据《遂宁市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遂委办发〔2018〕2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定，并落实奖补资金。 | 评定星级支部 7 个，占比 53.85%。奖补资金执行率为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9 年内完成。                                                     | 2019 年内完成。                                                     | 全面完成，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通过星级评定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坚实的“组织力”。                              | 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完善社会组织党组织评价体系。                                    | 全市社会组织中党员、业务骨干累计涌现全市优秀党组织书记、省市志愿服务四个十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等 4 个批次、35 人次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评组织满意度测评                                                      | 满意度达到 90%。                                                     | 超额完成，满意度达到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19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民政专项资金和社会组织专项审计检查（购买服务） |          |                                           |                                       |
| 预算单位           |                                 | 遂宁市民政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br>(万元) | 预算数:                            | 9.16 万元                 | 执行数:     | 9.16 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9.16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9.16 万元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对 3 个直属事业单位，8 个市民政局主管社会组织开展审计检查 |                         |          | 对 3 个直属事业单位法人经责审计，对 8 个市民政局主管社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检查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个数     | 3 个直属事业单位，8 个社会组织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审计内容     | 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内控制度建设等进行审计检查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     |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管理，促进健康发展             | 进一步规范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等，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审计对象     | 90%                                       | 95%                                   |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遂宁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民康医院医疗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

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除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

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用。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该款其他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除该款其他项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

（项）：指除该款其他项以外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3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遂宁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民政局属市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科、社会救助和儿童保障科、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科、人事科。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他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遂宁市老年大学、遂宁市救助管理站、遂宁市低收入家庭认证中心、遂宁市社会福利院、遂宁市殡葬管理所、遂宁市民康医院、遂宁市慈善事业促进办公室、遂宁市八角亭公墓管理所、遂宁市儿童福利院。

##### （二）机构职能

- 1.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2.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

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全市婚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措施、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按权限负责涉外儿童收养审核申报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

工作。指导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全市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龄健康工作。

### （三）人员概况

2019 年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年末实有人员 159 人，其中：行政 21 人、非参公事业 118 人、代政府管理退休人员 20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19 年遂宁市民政局（含所属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19549.0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755.23 万元,事业收入 7649.96 万元，其他收入 548.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95.64 万元。

2019 年遂宁市民政局（含所属单位）支出决算总额为 1954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4.98 万元，项目支出 3256.37 万元，结余分配 1592.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95.69 万元。

遂宁市民政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民政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代政府管理退休人员退休费、遗属抚恤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用于保障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一）预算编制情况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市民政局及直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19—2021 年支出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18〕22 号）文件精神，实行项目支出按额度总控、具体项目按零基编制的方法。在控制额度内，按照厉行节约、从紧从严的要求和项目零基预算的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专项项目的设立，所有专用项目均按照规定格式填报

绩效目标。加强采购预算的编制审核，严格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川办函〔2017〕208 号）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夯实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基础。对上年支出预算结余编报经财政审核批准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切实提高预算的编制质量。

## （二）执行管理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预算安排硬约束，确需调整的，由财务科提出调整方案，经局长办公会议议定，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严格进度管理，不搞突击花钱；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定期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报表。

##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管理。市老年大学、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和市八角亭公墓管理所 4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非税收入，均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票据领取、资金转存方式等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政府采购管理。各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标准，严格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3.资产管理。各单位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固定资产按各单位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认真做好与机改单位资产的划转、固定资产申请报废等工作，定期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并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账，确保账表一致，账实一致，保证了固定资产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4.内控制度管理。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认真贯彻财经法规政策，加强监督管理，2019 年市民政局修定和印发《遂宁市民

政局内控手册》，对机改后职能调整的相关条款进行全面清理和修改，达到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进行风险管理、提高职工内部控制意识、树立风险管理理念、提升公共服务效率的目的，且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制度办理，切实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2019** 年对两区两园区民政专项资金开展检查，有效确保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福彩公益金、孤儿救助资金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站、市殡管所原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遂宁市社会工作协会等 **8** 个社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检查。

5.预决算公开。我局按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在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市民政局机关及 **9**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2019** 年决算尚未正式批复，故暂未进行公开。

6.绩效评价。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遂财绩〔**2019**〕**3** 号）文件精神，要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不断强化绩效理念，以绩效评价为抓手，提高预算执行力，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实施进行动态监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7.财政监督情况。**2019** 年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先后接受了市人大对 **2019** 年部门预算和 **2018** 年部门决算的审查、省委市委对市民政系统开展专项资金联动巡视巡察、市审计局对 **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市审计局对市民政局局长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 **5** 次大型检查。

#### （四）整体绩效

2019 年，市民政局深入贯彻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年初工作安排，严格对照绩效考核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表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如下。

1.深化民政“改革年”，三项改革取得实效。一是完成机构改革相关工作，民政职能更加聚焦。二是作为全省先行试点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减少乡镇建制 36 个，比省定目标多减少 11 个。三是乘势推进村建制调整改革。村由 1890 个减少到 1108 个，调减比例为 41.38%。同步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全市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村党组织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比例达 93%。

2.全市民政系统系统共争取中省资金 5.56 亿元。深入推进“四个一批”项目：规划储备一批。投资 1.42 亿元、实施民政项目 61 个。遂宁市老年养护院、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列入政府专项债申报。开工建设一批。投资 3645 万元，新建安居区中心敬老院、蓬溪县城东中心敬老院、大英县殡仪馆等 3 个民生项目。加快实施一批。投资 3650 万元，实施蓬溪县金桥镇敬老院改造等 3 个养老服务项目，敬老院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投入使用一批。投资 6950 万元，安居区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投入使用。

3.助力脱贫攻坚更加有力。深入开展社会保障扶贫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全市 5 万余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兜底保障，占“五个一批”的 21.5%。积极引导社会组

织参与扶贫，持续支持专业社工在 16 个贫困村实施脱贫项目，35 家行业协会、26 个社会服务机构加入“两新联百村”行动。社会组织扶贫课题分别被财政部、民政部立项。全市慈善会和基金会等部门共募集脱贫资金 1.7 亿元助力脱贫攻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个企业（个人）获第二届“四川慈善奖”。遂宁作法在中国善城大会上交流。

4.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 550 元/人·月、360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调整为城市 715 元/人·月，农村 500 元/人·月。全年累计为 146 万人次低保对象发放资金 3.25 亿元。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33022 人次，发放救助金 0.25 亿元。持续实施低保专项治理，动态调整退出低保人员 15898 名，新纳入低保人员 10937 名，民政 10 项惠民惠农资金全部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切实维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救助对象 3111 人次。

5.社会福利体系更加健全。全面构建“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的四位一体儿童关爱服务格局。建立留守儿童之家、童伴之家、乡村少年宫等 735 所，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6 项，拨付资金 620.67 万元。以“童伴计划”“心手相连”“爱心圆梦”“百镇千村”项目为突破口，链接社会组织、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建立“童心港湾”、组建“爱心妈妈”队伍，从物质到精神层面全方位的关怀留守儿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90 元/人·月，累计为 3.1 万余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3409.11 万元；为 45846 名残疾人按一

级 80 元/人·月、二级 50 元/人·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173.78 万元；为 5359 名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按 50 元/人·月发放护理补贴 322.96 万元。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开展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1+1+N+N”经验在全省会上交流发言，同步探索健康养老模式，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专业照护。全域组建老年志愿服务队，倡导邻里互助。推进老年教育，老年大学全年招生 8141 人次，“十三五”期间实现满足率翻倍。全年销售福利彩票 2.37 亿元，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6.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推进。规范治理平台建设。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印发《遂宁市社区治理工作导则（试行）》《遂宁市社区用房功能设置指引（试行）》等配套制度，在 4 个县（区）、园区推行社区服务功能标准化配置，河东新区等地平均社区服务用房超过 1000 平方米。深化基层群众自治。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人民调解会等四类自治组织载体，以“乡约银行”等载体引导村民形成文明乡风。强化治理能力建设。市民政局编制了《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政策汇编》。指导各地在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一肩挑”中同步做好村民小组长推选补齐工作，确保每个村民小组有 1 名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村民小组事务。推动示范创建。通过 4 次集中拉练，北河街社区、平安社区、龙桥社区、棉场社区等 10 个社区创建和谐社区，形成了船山“四化”、蓬溪“望闻问切”等一批本土化社区工作法。实施“三加·一改革”助推社区治理“四化”建设作法被民政部推荐为“2017-2018 年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创新经验”。强化科技支撑。推进船山、安居、射洪等县（市、区）社区

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试点工作，建成智慧社区 5 个。

7.社会组织管理更加规范。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第三批脱钩试点。培育社会组织 45 家。船山、射洪建成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安居筹建基层治理支持中心，形成市县两级基层治理平台格局。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清理“僵尸组织”，严打非法活动，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招送生 7 起，责令限期整改 28 所，约谈培训机构负责人 40 名，下发责令停止办学通知书 35 份，现场查封培训机构 1 所。全面推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助力参与脱贫攻坚、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规范。

8.社会工作更具活力。命名遂宁市中心医院等 13 家单位为首批“遂宁市社会工作示范站点”。启动“遂宁社工倍增计划”，市财政投入 100 万元，用于 20 名“遂州社工菁英”培养；建立社会工作者水平考试激励制度，全年新增社工专业人才 1738 人，同比增长 5 倍；新增持证社工 144 人，创历史新高。我市专业社工“人才、机构、领域、站点、项目”五个倍增作法被“学习强国”APP 推广学习。志愿服务项目净增 3401 个、增幅达 93.10%，记录服务时间 36.6 万小时、增幅达 72.91%。激发社会活力，联动开展“高举旗帜跟党走·民政为民暖万家”主题活动 50 场、“乡村振兴”讲习活动 20 场。

9.基本社会服务更加精细。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持续实施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成遂宁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 63.49 万名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覆盖面提升至 81.4%。开展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统筹建设 10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年服务老年人 12 万余人次。实施“百千万养老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遂宁项目，新增养老人才 455 名。投入 10553.6 万元用于公办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努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建立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启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工作。规范养老服务市场，持续开展“保健康”市场乱象整治行动。2019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养老机构安全问题专项整治。“爱心厨房”、现场书画等项目亮相第三届老博会，得到省、市领导及参观群众的好评。

10.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力助推遂宁高新区建设，启动大英撤县设区工作，为遂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调优空间。在射洪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普惠性惠民政策。为 2634 户逝者家庭补助绿色惠民殡葬资金 280.5 万元。加快补齐殡葬短板，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7 个，射洪金华镇、船山龙凤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即将投入使用。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和不规范地名专项摸排。引导群众文明祭祀，禁燃禁放范围扩大至县城所在城区。大力推进婚俗文化改革，倡导简约、文明、朴实、节俭的婚姻新风尚。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21267 对、离婚登记 10104 对、收养登记 40 例，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均达 100%。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三级指标评价体系分析，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9 年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 2019 年预算资金相匹配。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2019 年度各单位能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确保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和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财政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 （二）存在问题

2019 年末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6295.6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较大。主要是市民康医院建设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0 年度使用，目前正在加快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

## （三）改进建议

1.市民政局机关及 9 个直属事业单位将进一步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增强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细化预算编报内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充分总结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强研究、分析，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